

加 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2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89 号）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分配方案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54.5038 万元给你单位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、支农、支医补助项目。此款支出列“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科目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

广东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3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21〕289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印发
